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年5月26日性平會修訂通過

10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的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實施對象：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五、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
- 六、教育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教育人員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1.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不得受到差別之待遇。
 2.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言詞批評，或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上之差別待遇。
 3. 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4. 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二) 本校教育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須遵守專業倫理，包含：
 - (1) 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超越師生情誼外之親密關係。
 - (2) 不得說令學生感到不舒服之言語、玩笑，或當眾做出令人不舒服之行為。
 - (3) 若因補救教學或教育訓練，課後需單獨留置學生於教室、辦公室或實習工廠時，應開啟房門，以免造成誤會。
 - (4) 因教學或活動需求，需示範動作或碰觸學生身體時，應先說明並徵求學生同

意。

2.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3.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本校教育人員在實施課程、教材與教學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1.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2.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3.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平法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

4.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如兼顧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與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5. 教師應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並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七、學生注意事項：

(一) 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尊重同學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2. 不得因同學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或行為上的毀謗、嘲弄及欺負。

3. 不得說令學生不舒服之言語、玩笑，或當眾做出令人不舒服之行為。

4. 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5. 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如阿魯巴...等。

6.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隨意碰觸其身體。

7.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

8. 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或影片。

(二) 凡本校學生遭受上述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處理。

(三) 本校學生若違反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必要時行為人得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依校規懲處。

八、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